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19〕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覆盖所有基层单位、覆盖所有资金使用终端”为目标，着力做好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支出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资产配置等财政改革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夯实组织收入责任，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镇、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增收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大力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实力的意见》，细化目标任务，充分利用好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财政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配套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财源项目建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壮大后续财源，建设多元化、可持续的财源体系，筑牢财政增收基础。严格实行收入目标责任制、重点税源监控、财税联席协调等行之有效的收入征管制度，确保应收尽收。要充分发挥税务统一征收信息平台作用，完善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联合治税机制，重点抓好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建设等重大项目，煤炭生产、转化利用及其配套企业，3年内新开办企业，交通运输业，电子商务，土地（林地）征占税费清缴6个重点管控行业，及时分析解决税收征管漏点弱项，打通涉税信息传递瓶颈。大力推行网上申报、套餐式服务、一窗通办、免填单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办税服务效率，在优服务中强征管。要加快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改革，做好非税基金收入移交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工作，不断拓展和畅通缴费渠道，强化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各项非税及基金收入及时缴库。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增强预算严肃性。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加

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经县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加强项目预算审核，将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在定额标准和支出范围以内。2019年一般性支出要继续压缩5%，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压减存量资金规模。对年初预算已经确定的专项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各单位要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尽快满足财政资金分配、拨付的必要条件，确保3月底前落实到具体单位并组织实施，减少资金滞留。继续加强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对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超过两年以上的资金或不足两年但项目执行缓慢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必须在9月底前消化完毕，超期全部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履行公开责任，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不断增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在财政部门批复后的20日内，按照“四统一”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制意识、规矩意识，严把工程项目建设审核关口，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超出财力铺摊子，无序举

债搞建设。要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面清理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要按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的相关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促进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运行。

附件：1. 2019 年预算下达表

2.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麟游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3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